

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申請者得依本辦法向永續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- 第 三 條 申請者應以唯心聖教學院名義進行口頭發表之論文，每篇限補助一人，每人每學年度限補助一次。
- 第 四 條 本辦法補助之經費包含會議註冊費與差旅費，使用時應依本校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辦理。
- 補助金額上限依會議舉辦地區區分為：亞洲地區(含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)新臺幣二萬元；國內地區新臺幣五千元；其他地區新臺幣三萬元。
- 第 五 條 教師申請補助應於會議舉行日期之三星期前提出，經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教師申請補助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- 一、本校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。
 - 二、大會論文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三、發表論文全文或簡報檔。
-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領取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人員，應於回國後檢具下列文件，辦理核銷：
- 一、大會註冊收據。
 - 二、機票票根正本(或電子機票)或高(臺)鐵車票。
 - 三、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(或機票購票證明單)。
 - 四、登機證存根。
 - 五、出席會議報告(含會議議程)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